关于彻底解决乡镇政府所在地及县城以上城市小食杂店、小摊点无照经营食品问题的指导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 ti2020/303/2021 2022 E5 85 B3 E 4 BA 8E E5 BD BB E5 c80 303424.htm 国家工商行政治理总 局办公厅文件工商办字〔2007〕256号关于彻底解决乡镇政府 所在地及县城以上城市小食杂店、小摊点无照经营食品问题 的指导意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治 理局: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 知》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 整治行动方案》的要求,现就工商行政治理机关彻底解决乡 镇政府所在地及县城以上城市小食杂店、小摊点无照经营食 品问题提出以下意见:一、提高熟悉,精心组织,强化措施 各级工商行政治理机关一定要提高对彻底解决乡镇政府所在 地及县城以上城市小食杂店、小摊点无照经营食品的熟悉, 加强领导,明确工作重点,细化工作措施,真正做到组织落 实、人员落实、措施落实。要在地方政府的统一组织下,认真 履行牵头部门职责,积极开展工作。要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 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全国产品质量和食 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的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 主动协助政府进一步细化、明确工商、卫生、环保、公安、 城管等相关部门在彻底解决乡镇政府所在地及县城以上城市 小食杂店、小摊点无照经营食品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,各司 其职,共同做好工作。要积极向地方政府报告解决小食杂店 、小摊点无照经营食品的工作方案、工作进展情况、工作难 点与问题、非凡是需要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。要建立责任追

究制度,并把专项行动工作任务分解到工商所,分片划段。 要会同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,坚持抓反复,反 复抓,防止前清后乱。要充分发挥12315行政执法体系作用,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。要针对小食杂店、小摊点无照经营违法 行为反复性强的特点,加大市场巡查力度,做到纵向到底, 横向到边,不留死角,不留盲区,发现一户,解决一户,把 小食杂店、小摊点无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 。二、坚持分类治理,积极稳妥地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小食杂 店是指规模较小的以销售食品为主要经营范围的有固定门面 的经营场所;小摊点是指无固定门面、露天(含私搭乱建棚 屋)经营的摊点。各级工商行政治理机关在专项整治行动中 ,要严格把握政策界线,依法行政,文明执法。要坚持分类 治理,按照查处与引导相结合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开展 工作。一是对无照经营的小食杂店,责令停止经营活动。对 经营条件、经营范围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应当督促、引 导其依法办理相应手续,合法经营;对不能取得行政许可手 续,但具备经营其他商品条件的,可引导其办理经营范围不 包括前置许可的营业执照;对不能取得前置许可手续且无法 满足工商登记条件的,依法予以取缔。二是要建议地方卫生 部门对外来人口聚集地、城乡结合部等非凡区域,根据实际 情况,在政策答应的范围内,在确保食品安全底线的前提下 , 适当降低门槛和有关收费标准, 通过简化手续, 将其纳入 监督治理范围。三是对向无照经营的小食杂店提供房屋从事 经营的,要向出租房屋者进行法律、法规教育,并按照《无 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实施处罚。四是对无 照经营食品的小摊点,由基层工商所按区域、市场逐户排查

。要会同或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引导其进入固定经营场所或市 场内经营,依法规范;对流动经营食品的小摊点,要配合相 关部门做好取缔工作;对在集贸市场中开办的小食品加工销 售点、小摊点,由集贸市场统筹治理并承担食品安全责任,应 要求集贸市场开办者签订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,不签订食品 质量安全承诺书或集贸市场无开办者的,予以取缔。农村小 商小贩、农民在集贸市场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区域内销售 自产农副产品的,不属于专项整治的范围。三、加强宣传, 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各级工商行政治理机关要充分利 用各种媒体,采取多种宣传方式,广泛宣传党中心、国务院 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文件精神,宣传国务院关于 彻底解决小食杂店、小摊点无照经营食品的决定,使解决小 食杂店、小摊点无照经营食品工作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和经 营者的理解。同时,要宣传工商行政治理机关开展专项整治 工作的典型经验、工作措施和工作成果,推动专项整治工作 的深入开展。 四、建立长效监管机制,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各 级工商行政治理工作机关要针对无照经营反复性强的特点, 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。一是建立层层负责的责任机制。要 把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进行分解,做到局长负总责,主 管局长、所长、具体执法人员责任明确; 二是请示报告制度 。对在专项行动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,要及时向地方政府报 告;三是协作配合机制。要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、信息通 报制度,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,形成联合执法;四是 发挥社区、村民委员会等地方基层组织作用机制。要充分发 挥当地基层组织的作用,在基层组织的配合和支持下,对无 照经营食品的小食杂店、小摊点早发现、早规范、早取缔:

五是建立绩效考核机制。通过制订具体考核指标,把查处取缔无照经营工作量化;六是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。对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及失职渎职行为,依法处理。 解决乡镇政府所在地及县城以上城市小食杂店、小摊点无照经营食品问题,是一项政策性强的长期复杂工作,各级工商行政治理机关要在政府的领导下,尽职尽责,尽心尽力,把解决小食杂店、小摊点无照经营食品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,确保流通领域的食品安全。 二 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